霍审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日常调度推进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经济责任审计中心、投资审计中心:

《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日常调度推进机制（试行）》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霍邱县审计局

2023年2月24日

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日常调度推进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切实落实审计机关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审计整改成效，县审计局决定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日常调度推进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调度范围

2022年开始及其以后年度，审计署及其特派办审计项目交办我县的问题，省审计厅及市审计局授权、联动和交叉审计项目交办我县的问题，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决定以及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果文书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的整改工作，纳入日常调度推进范围。主要包括:

1. 依法执行审计决定书的各项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处罚等情况。
2. 落实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查错纠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完善相关管理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情况。
3. 根据审计机关的移送处理书，对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

二、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分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未整改三种情形。

（一）整改责任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认定为审计整改到位。

1.可计量的具体问题金额或数量，已按审计结论性文书的处理意见或建议进行调整或纠正，形成证据闭环的。

2.非金额计量类问题，整改责任主体已按审计结论性文书的处理意见或建议指定的整改方式（途径）全部落实整改，并形成证据闭环的。

3.违纪、违规、损失浪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既成事实，在程序上不可逆转，已按审计结论性文书的处理意见或建议落实追责、问责，且完善、修订相关制度规定的。

（二）整改责任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认定为审计未完全整改到位。

1.需整改的具体问题金额或数量，已进行部分调整或纠正，尚未全部落实到位的。

2.审计整改要求涉及多项内容，部分内容未全面落实的。

3.审计整改已经实施，但未达到整改预期目标的。

4.已有整改方案和措施，但未完全实施，以及已实施需一定时间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整改责任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审计未整改。

1.未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且未具体实施行为的。

2.虽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但无客观原因未实施，仅停留在纸面和形式上的。

3.整改内容空泛，没有明显纠错措施、达不到标本兼治目的的。

4.其他未开展实质性审计整改的情形。

三、细化责任分工

整改工作日常调度推进机制由综合法规审理股牵头抓总，相关业务股室（中心）分类负责，牵头业务股室（中心）和审计组具体承办。

1. 综合法规审理股牵头负责审计整改工作日常调度推进的统筹协调。主要任务是提醒督促有关股室（中心）和审计组按时收集整改资料、报送相关台账，定期汇总相关整改台账，掌握并报告整改推进情况。
2. 上级审计机关交办我县问题的整改由所对口的股室（中心）负责调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以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由财政金融审计股负责调度。县级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由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负责调度。县级其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由承办股室（中心）负责调度。主要任务是收集并汇总报送相关台账，提示提醒相关审计组加强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
3. 审计组负责具体项目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审计组组长是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项目主审是跟踪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主要任务是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掌握审计整改工作进度和有关情况，收集检查整改资料，分析判断整改工作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按要求填报相关台账资料。

四、实行台账管理

整改工作日常调度推进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表（详见附件1）、霍邱县审计局审计整改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两套台账。

审计组在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决定以及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果文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审负责梳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填写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表、霍邱县审计局审计整改情况汇总表中的有关基本情况，做好日常调度推进的准备工作。

日常调度推进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审计组主审每月25日前会同被审计单位，更新填报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表、霍邱县审计局审计整改情况汇总表，经审计组组长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报相关业务股室（中心）。上级审计机关交办我县的问题由对口股室（中心）会同整改责任单位填报。相关业务股室（中心）每月30日前对审计组报送的报表进行审核把关，汇总报送综合法规审理股。综合法规审理股次月5日前对相关业务股室（中心）报送的报表进行审核、汇总，经分管领导把关后，呈送局领导和审计组组长，用于掌握整改情况，推进整改工作。

五、强化调度推进

审计组及相关股室（中心）应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检查力度，采取日常了解、听取汇报、审阅相关书面资料、实地检查、抽查等方式适时掌握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推动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1. 审计组在出具审计结果文书、对口股室（中心）在收到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整改任务后，每月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进度、具体整改情况和整改工作质量，督促整改落实。对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审计组及对口股室（中心）应当查明原因，报审计组长或局分管领导研究讨论，由审计组长或局分管领导调度推进。综合法规审理股会同有关责任股室（中心）加强对审计组推动整改工作情况的检查调度，对整改工作整体进展迟缓、质量不高的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报告，直至整改完毕。
2. 对整改期限结束后仍未完成整改的，审计组及对口股室（中心）应持续加强跟踪，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迟缓的，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发出审计整改催办单，重申审计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对被审计单位消极应对、敷衍拖延审计整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延期3个月以上的，审计组及对口股室（中心）定期汇总相关情况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专题报告县政府，提请县政府调度推进。对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延期6个月以上的问题，审计组和对口股室（中心）要强化指导服务，推动被审计单位加强研究分析、提出解决办法途径，必要时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报告，提请县委审计委员会召集会议研究解决。
3. 对整改效果不理想，审计组不认可的，要及时“回炉补课”，坚决杜绝虚假整改现象和行为;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弄虚作假等严重情况的，审计机关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以及组织人事、巡察督查等部门单位的联动和协同，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效贯通协作，推动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联合督查检查机制，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合力。

（二）强化整改结果公告，严格按照《安徽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落实审计整改结果公告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告审计整改结果。

以上未尽事宜，由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1. 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表

1. 霍邱县审计局审计整改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霍邱县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审计单位名称 | 审计项目名称 | 审计项目计划年度 | 审计项目类型 | 审计组长 | 实施科室及主审 | 报告 出具日 | 整改 到期日 | 审计发现的问题简述 | 问题来源 | 整改类别 | 问题金额 （万元） | 处理措施或整改要求简述 | 整改期限内是否整改完成 | 截至目前（超过整改期限）是否整改完成 | 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情况简述 | 整改落实金额 （万元） | 未整改完成问题主要原因 | 未整改完成问题下一步整改措施 | 跟踪后是否建议销号 | 销号理由简述 | 备注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第K列填问题来源，即该项问题出自审计报告（意见）、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信息、领导批示等载体，遇有重复（如同一问题既在报告反映又下达审计决定等），只填一项，其他可在备注栏注明。 2.第L列填整改类别，即立行立改类、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 3.第A-N列、U-W列由审计组填写，O-T列由被审计单位填写。第U、V列，用于整改后续跟踪检查。 4、有关说明：该表由项目审计组负责填写，审计报告发出后10日内填写表格，每月25日前各审计组分别向负责汇总的科室报送报表填报情况，尤其是整改情况。财政金融审计股负责上半年预算执行类审计项目的汇总，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负责全年的经济责任类审计项目的汇总，其他零星审计项目由综合法规审理股负责汇总。最终在30日前由汇总股室（中心）报综合法规审理股，综合法规审理股执行一月一通报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霍邱县审计局审计整改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计机关 | 被审计单位 | 被审计单位类型 | 审计项目名称 | 审计项目 类型 | 报告 出具日 | 整改到期日 | 审计发现 问题数量 | 整改期限内 未整改完成 问题数量 | 截至目前(超过整改期限)未整改完成问题数量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